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383,346.23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46,810,765.85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299,579,072.71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46,810,765.85元，实收股本为559,936,650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亏损的主要原因

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认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2020年公司计提大额商誉减值准备及公司债务逾期导致财务费用增加所致。

三、应对措施

1、持续优化资源配置，集中主要资源支持公司优势业务做大做强，增强平台创新能力和服务能力；对存续效益不佳的项目减少投入，缩减业务规模，适时退出或转型，努力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2、积极拓展融资渠道，通过自有资金、股权处置变现、控股股东资金支持等一切合法有效方式筹措偿债资金，努力与金融机构协商债务展期、分期付款，

降低公司债务规模，减轻大额债务带来的财务负担。

3、加强内部控制，强化企业内部监督与约束机制，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改进经营管理，提高企业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增强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仁东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